

表四 比较因素修正表

市场价格	修正幅度	108,000.00	110,000.00	115,000.00
外观	修正	100/100	100/101	100/101
内饰	修正	100/100	100/101	100/102
发动机	不修正	100/100	100/100	100/100
变速箱	不修正	100/100	100/100	100/100
配置	不修正	100/100	100/100	100/100
行驶里程	修正	100/102	100/101	100/101
轮胎磨损	修正	100/102	100/101	100/101
维护保养	修正	100/100	100/101	100/101
修正后的比准价格(元)		103,806.23	104,661.23	108345.8232
评估值(元)		105,604.43		

经技术取整确定委估对象在价格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：

105,604.00 元。

八、价格评估结论：

本公司估价人员根据本次委托目的，遵循估价的原则，按照估价程序，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，核实估价标的的状况，经过市场调查和搜集价格资料，通过认真的分析和测算，并结合估价评估经验，最后确定估价标的在估价基准日的价值为：**¥105,604.00 元（人民币大写壹拾万零伍仟陆佰零肆元整）。**

九、估价假设限定条件

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，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：

（一）一般性假设

1、假设评估对象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，在该市场上，

标的所在区域市场行情无大的变化，并满足本结论书中“价格评估的假设和限制条件”时，本结论书有效期为壹年，自2017年01月12日至2018年01月11日。

谨提请本报告的使用者，关注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果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十一、价格评估作业日期

2017年01月10日至2017年01月12日。

十二、价格评估机构

机构名称：乌鲁木齐达飞合信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机构资质证书证号：新J65000029

法定代表人盖章：



十三、价格评估人员

姓名	执业资格	资格证号	签章
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刘长明	二手车鉴定评估师	0800000000405346	
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闫光丽	注册价格鉴证师	0013869	
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

十四、附件

- 1、委托方出具的《价格评估委托书》复印件；
- 2、估价机构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；
- 3、估价机构《资质证书》复印件；
- 4、估价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。

乌鲁木齐达飞合信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二日